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確保申請人申辦案件時，承辦人審查能正確、迅速處理，並減少與申請人間之紛爭，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臺南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

三、申請人應附證件、書表單：

- 1、申請書一份(含申請表、審查表、會勘紀錄表、切結書)。
- 2、最近1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3、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容許使用證明同意書)。
- 5、申請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6、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四、作業期限：

7~30天。

五、行政作業使用表單：

(如後附)。